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059號

原告 公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軒豪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啟緯即豐渥商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